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年 **2011**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6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主席)
黃永發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公司秘書

黃俊先生

合規顧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撰寫本報告。

二零一零／一一年乃尤為重要的一年，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和深遠的意義。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配售結果令人鼓舞，顯示資本市場注視本公司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具有信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我們可把握更多業務機遇並將業務計劃付諸實行（業務計劃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上市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的戰略措舉，尤以對本集團在達到其業務目標及未來目標方面所進行的長期發展及擴充為甚。在進行上市的同時，本公司亦提升公眾問責性、資料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希望藉著所有這些措施整體提高本集團的聲譽及在持份者間的認受性。

本人欣然宣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020,000港元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45.5%。董事會並且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供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人亦欣然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的部分分享更多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的表現。

藉著此特別的機會，董事會與本人謹此感謝閣下於年度期間信任並投資於本公司，謹此誠摯感謝本公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自始至終給予支援造就本公司成功。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地將提供予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並同時對社會、環境及管治方面作出貢獻。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澳洲、加拿大、歐洲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鄰近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的餐廳、酒店及飯館。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尚算不俗。本集團銷售的主要市場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分別錄得約3,605,000港元、2,195,000港元及13,615,000港元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2.3%至約125,117,000港元。

面對市場變化及不斷改變的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於年內繼續定期探訪顧客並展示最新的產品設計及樣本、參與貿易展並在於貿易展內設置攤位、參觀展銷會，並透過網站宣傳其產品，務求促進與顧客的業務關係，抓住潛在客戶的商機及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團隊上下同心協力，不但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並且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及未來市場轉化作好準備。

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將按合約價格7,920,000港元提供設計、採購三條生產線及其裝置，並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進行必須的檢查及認證。該等生產線乃用於生產乾麵條，與本集團現有的乾麵條生產線相似。該等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到全面運作。其各自的總產能將與本集團現有乾麵條生產線相近。

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並把握進一步集資作業務擴展的良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7港元配售110,400,000股股份，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餘將用作收購業務、資產或技術以進一步優化集團現有的業務運作，及在機會湧現時達成本公司現有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先舊後新配售最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於新西蘭成立首個海外辦事處，協助集團管理客戶關係及招攬潛在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貫徹集團的擴展計劃。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11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02,300,000港元，增加約22.3%。良好的業績主要因為本集團現有顧客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本集團對新客戶作出銷售。就地理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4.0%、13.0%及42.5%。

與去年同期約26,88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至約37,543,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對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3,726,000港元減少至約2,260,000港元，減幅約39.3%。減少主要因為就代理人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的佣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89,000港元上升約55.6%。上升主要因為探訪海外客戶的娛樂及差旅開支及支付予聯交所的上市年費、法律及專業費和其他行政費用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2,09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7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年內須負擔若干上市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194,000港元上升約45.5%。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約)
流動資產	70,297	31,830
流動負債	10,458	10,789
流動比率	6.7	3.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7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0倍，主要由於內部資源所產生的資金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配售股份進行首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6,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826,000港元），並無其他外來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14.4%（二零一零年：約31.2%）。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零）。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與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估計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估計資金來源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中的分別題為「業務目標」及「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段落內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零年：無）。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公司租賃及合約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的承擔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主要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本集團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0名（二零一零年：8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43,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年終紅利將根據個人的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對公司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仍然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仍維持樂觀並將目光注視於龐大的市場機遇及挑戰。本集團相信於國內擴展中的乾麵條銷售乃本集團未來業務成功的關鍵策略，而本集團將於現有業務中找尋機遇以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新發展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施以協同效應。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如期實行《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發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購買相關電腦軟件、安裝及試行加裝新的生產線以擴大產能，並會擴大生產團隊。

此外，本集團將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並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根據從政府貿易局、互聯網及商務旅行蒐集的資料擴大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參與貿易展；設立並開始營運新增海外銷售辦事處；為新增的海外銷售辦事處聘請新員工；及培訓新聘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建立品牌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相信，透過把握每一個機會及發揮自身所長，本集團日後將全面享受所帶來的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擴大產能	安裝一條新增的乾麵條生產線及相關機器	輕微調整進度並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達到全面運作
	試驗營運新生產線	輕微調整進度並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試驗營運
	為生產部門聘請40名新員工	正在聘請員工
擴張海外市場	透過定期寄出本集團新產品資訊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了解其需要和喜好，再按照於先前進行的評估所得結果，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銷售團隊已安排經常保持電郵聯繫及探訪以鞏固現有客戶網絡。董事亦已與若干現有客戶安排單獨會面
	根據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互聯網收集的資料，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及新興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從而擴大客戶基礎	期內已安排多個於現有市場（如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探訪新客戶的商務行程
	決定海外銷售辦事處的位置並招聘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期內，於新西蘭設立首個銷售辦事處並已安排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的銷售行程，以物色銷售辦事處地點，並已分析選定地點的市場需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評估並更新本集團的網站	本集團的網站已定期接受更新以反映最新產品資訊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於中國市場的推廣及品牌塑造	銷售團隊已安排經常保持電郵聯繫及探訪以鞏固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
透過定期寄出本集團新產品資訊並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了解其需要和喜好，再按照於先前進行的評估所得結果，強化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渠道	期內已安排多個探訪於中國市場的新客戶的行程，該等中國市場包括廣州、北京及蘇州
透過進一步探索在現存市場與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	已從廣告公司取得多個報價
就廣告推廣事宜與有關廣告公司磋商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材料已定期更新反映最新產品資訊
更新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小冊子及傳單	已聘請兩名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
為市場推廣團隊招聘三名新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營運進展
產品開發	<p>評估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口味、成份及外觀以及包裝</p> <p>為研發團隊聘請新員工</p> <p>推出試驗產品(例如改良/新口味、成份及外觀)供顧客試嚐並檢視顧客的需求和喜好</p> <p>更新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 如有修訂, 據此作出改善</p> <p>向市場推出不少於十款新產品並繼續改良現有產品質量</p>	<p>已就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味道、成份、外觀和包裝進行檢討</p> <p>研發團隊已聘請員工</p> <p>已推出並向客戶推介新口味及成份。客戶反應大致良好</p> <p>已定期檢視中國有關麵製品質量的監管要求</p> <p>已研製十款新產品並將其引入市場, 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口味</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乃按照本集團於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已根據實際市場發展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的上市日（「上市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本公司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下列用途：

籌集資金 活動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 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透過配售進行 首次公開發售	約19,8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0% 或約9,500,000港元用於 擴大本集團的乾麵條產 能；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2% 或約3,000,000港元用於 擴展海外市場；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 或約4,000,000港元用於 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 建立品牌形象；	(i) 約7,900,000港元將用於 擴大產能，其中詳情載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而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 途動用 (ii)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部分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700,000港元已用於市 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 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續)

籌集資金 活動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 未動用款項的擬定用途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1% 或約2,000,000港元用於 產品開發；及	(iv) 部分按擬定用途使用， 約400,000港元已用於開 發新產品，而餘下款項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v)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 或約1,3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v) 按擬定用途使用

由於上節「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所述的原因，實際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較計劃中的應用金額為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負責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管客戶服務及行政工作。李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黃永發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黃先生專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運。彼於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取得專業廚藝證書。黃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的製麵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迪拜皇家公共衛生學院取得「非英藉中級食品安全證書」(Non-UK Intermediate Certificate in Food Safety)，於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取得危害分析中級證書，及於英國皇家公共健康與衛生學會取得食品衛生與安全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Royal China Group (Shanghai)的首席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用於開發新市場的業務策略。何先生具有於英國倫敦的餐飲行業任職資深主廚的經驗，負責監督餐廳的營運及監督其對HACCP規定的遵守。

張健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金融及審計經驗。張女士目前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的運動及休閒產業私有企業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香港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團隊。

麥潤珠女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修證書。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麥女士亦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俊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的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為一家經營新鮮食品貿易及提供後勤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管及管理其財務運作。

李善剛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於上海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畢業於上海市業餘科技學院並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擔任一家食品生產商的工程部經理及一家食品生產商的廠長達十五年之久。

秦國凱先生，32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質量監控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監控。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南昌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質量技術監督局所頒發的證書。秦先生亦於松江區衛生檢驗檢測所通過微生物檢驗專業培訓。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擔任中國兩家食品生產商的質量監控員及質量監控部主管達六年之久。

劉仁全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監管及推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和進行市場調查。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管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公司擔任管理層。劉先生於食物及飲品行業(包括推廣及銷售速食麵及冷凍食品)擁有超逾12年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及(ii)生產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38頁的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40頁的財務狀況表。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本年報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分處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是項派息建議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溢價賬減及保留盈利)約為35,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20,092,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黃永發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健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麥潤珠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所有董事須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提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880,000	55.59%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40,000	6.49%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Conrich（附註）	1	100%

附註：Conrich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5.59%的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55.59%
梁麒麟先生(附註2)	家族權益	306,880,000	55.59%
Fastr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840,000	6.49%
傅靖文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35,840,000	6.49%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梁麒麟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stray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傅靖文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傅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透過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計劃」）。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為透過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並令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利益，以吸引、挽留及回報該等人士。
2.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任何其他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總額為44,800,000股，佔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76%。
4. 除非另外獲得股東的批准，計劃下的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分配的最高股份期權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董事會應知會行使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的期限，其中董事會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間的上限為接納要約當日起計的10年。
6. 須持有股份期權直至其可被行使的最短期間乃由董事會按絕對酌情權決定。各股份期權可能具有或不具有有關最短期間的規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的應付金額乃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而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贖回的期間最長為要約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

董事會報告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視乎根據計劃條款而作出的任何調整)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或(iii)股份的面值。
- 計劃的期限乃應自採納當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或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終止計劃當日前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董事、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39.5%，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8.3%。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7.1%，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64.9%。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逾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零年：無）。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n)(ii)。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9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1(d)所披露的本公司新股配售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元大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元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元大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23至35頁。

於報告期後事件

該等報告期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閱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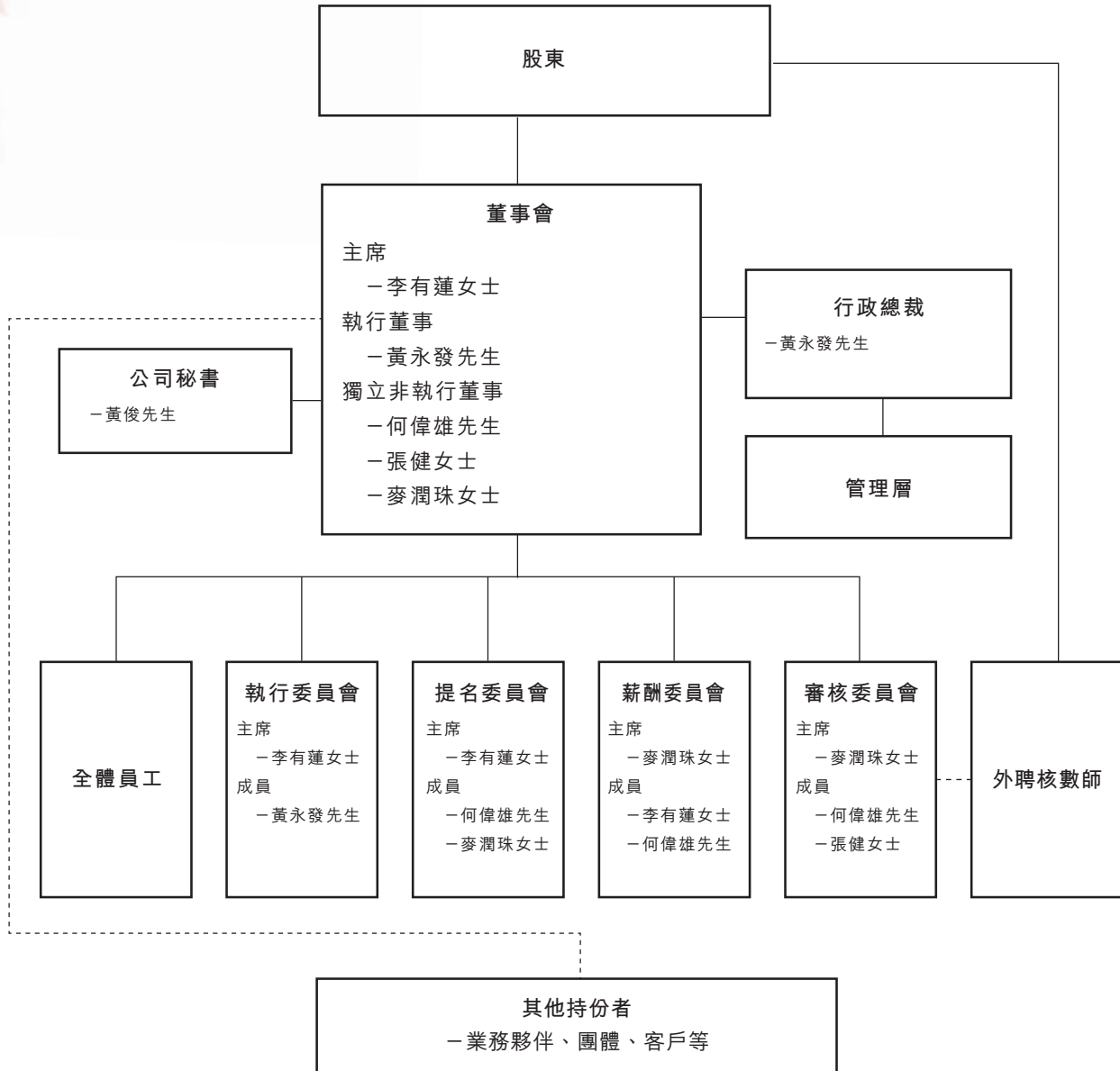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出版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重點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制水平：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檢討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理常規；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組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組建執行委員會；及
- (c)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採用以下指引及守則：
 - 《反清洗黑錢監控指引》；
 -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工指引》；
 - 《董事會與管理層角色分工指引》；
 - 《董事提名、委任及續聘指引》；
 - 《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及
 - 《獨立專業意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時刻忠誠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並且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A.1.1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A.1.2 董事會及與管理層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分工》的指引，當中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永發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識別。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全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就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其於多元性、獨立性及關係上能均衡的組合。董事會一直就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之間所需要的技巧及經驗維持必要的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的特定業務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服務於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A.2.1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

A.2.2 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概無關連。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採納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工》的指引。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李有蓮女士，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各方面均有效力。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各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

行政總裁為黃永發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列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並且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的條例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職務有充分的認知。

現任董事有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所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通知期，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中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董事會文件，以向彼等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資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審閱，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A.6.2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三次、兩次及一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 總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3/3	不適用	1/1
黃永發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3/3	2/2	1/1
麥潤珠女士	3/3	2/2	1/1
張健女士	3/3	2/2	不適用

A.7 買賣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有蓮女士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麥潤珠女士（主席）、何偉雄先生及張健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時於提呈董事會前先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一次聯同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李有蓮女士、何偉雄先生及麥潤珠女士（主席）；後兩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建議採納《發展薪酬政策》的程序及《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組合；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B.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李有蓮女士（主席）、何偉雄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後兩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推薦《董事提名、委任及續聘》指引；及
-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C. 董事的責任

C.1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以下說明載列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說明須與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C.2 年度報告及會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C.3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C.4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C.5 保護財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財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C.6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年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兩次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合共約2,370,000港元，其中650,0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1,72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顧問服務費。

F. 公司秘書

黃俊先生－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他協助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的籌備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準備董事會文件以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派發該等文件。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整體企業管治及確保《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續責任獲得遵守，包括及時向市場發出公告及本集團相關資料，並確保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的通知等。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G. 監察主任

黃永發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的監察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行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黃先生的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地披露本集團的資訊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及現有的投資者的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mf noodl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info@wealthglory.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一個重要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

I.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68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僅向閣下報告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25,117	102,300
銷貨成本		<u>(87,574)</u>	<u>(75,420)</u>
毛利		37,543	26,880
其他收入	8	60	12
銷售開支		(2,260)	(3,726)
行政開支		(8,232)	(5,289)
其他經營開支		<u>(2,091)</u>	<u>(476)</u>
除稅前溢利		25,020	17,401
所得稅開支	10	—	(207)
年內溢利	11	<u>25,020</u>	<u>17,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5,020</u>	<u>17,194</u>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5.0港仙</u>	<u>3.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020	17,1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8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308</u>	<u>17,1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5,308</u>	<u>17,1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u>2,395</u>	<u>2,7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07	740
應收賬款	17	20,826	15,6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5	6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u>46,799</u>	<u>14,826</u>
		<u>70,297</u>	<u>31,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9,172	9,38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86</u>	<u>1,401</u>
		<u>10,458</u>	<u>10,7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9,839</u>	<u>21,0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234</u>	<u>23,7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u>3</u>	<u>3</u>
資產淨值		<u>62,231</u>	<u>23,7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520	234
儲備	23	<u>56,711</u>	<u>23,557</u>
權益總額		<u>62,231</u>	<u>23,79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
李有蓮

董事
黃永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附註23(c)(i))	(附註23(c)(ii))	(附註23(c)(iv))	(附註23(c)(v))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	-	-	(979)	485	16,857	-	16,5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194	-	17,194
已派付股息	13	-	-	-	-	(10,000)	-	(1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	-	-	-	7,194	-	7,1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4	-	-	(979)	485	24,051	-	23,791
重組	4,246	-	(4,246)	-	-	-	-	-
配售時發行股	21(d)	1,040	24,960	-	-	-	-	26,000
股份發行費用	-	(4,868)	-	-	-	-	-	(4,8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8	-	25,020	-	25,308
已派付股息	13	-	-	-	-	(8,000)	-	(8,000)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13	-	-	-	-	(9,936)	9,936	-
年內權益變動	5,286	20,092	(4,246)	288	-	7,084	9,936	38,4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0	20,092	(4,246)	(691)	485	31,135	9,936	62,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020	17,401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21	522
固定資產撇銷	2	-
存貨撇銷	16	2
利息收入	(46)	(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513	17,924
存貨(增加)／減少	(883)	35
應收賬款增加	(5,172)	(6,457)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55)	(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16)	4,74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	4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672	16,6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9)	(11)
所收利息	46	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	(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000	-
已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4,868)	-
已派付股息	(8,000)	(10,000)
還款予一名董事	-	(2,6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132	(12,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1,801	3,989
匯率變動影響	172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26	10,8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99	14,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799	14,8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並且李有蓮女士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註冊成立，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Paraburdoo Limited（「Paraburdoo」）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設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因此，於編製時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按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存在作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賬目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是指其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控權，以便從其業務活動獲取好處。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和影響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從其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潤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要的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相符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出現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計算。

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首次受他人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為任何日子。

綜合財政狀況表已予編撰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和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已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會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可以延續之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並無為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使用該公司營業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作初次確認。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匯兌(續)

(iii) 綜合賬目時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結算日按收盤匯率兌換；
- 各收益表的收支均按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市場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兌換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損益。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僅於日後有關項目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日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面值的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政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續)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及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l)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按薪金和工資的5%計算，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並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成員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工資和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倘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o)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p)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為聯營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續)

- (iii) 為合營企業；
- (iv)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q)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主要估計

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主要估計(續)

(c)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時乃根據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的評估。減值在出現事件或變更顯示可能未能收回結餘的情況下產生。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將於更改有關估計的年度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呆帳開支的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外幣風險,乃由於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美元結算的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即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而風險乃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視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撥備。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享負盛名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172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388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約20,01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存款乃浮息存款，因應當時的市況而改變。利率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顯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附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化。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67,839</u>	<u>30,480</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u>10,458</u>	<u>10,789</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6	1
其他	14	11
	<u>60</u>	<u>12</u>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並具有類似營銷戰略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年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30	235	21	19
澳門	-	-	175	304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5,665	3,676	2,199	2,430
澳洲	29,406	25,801	-	-
加拿大	19,135	16,940	-	-
歐洲	8,716	13,126	-	-
東南亞	45,628	32,013	-	-
其他	15,037	10,509	-	-
	<u>125,117</u>	<u>102,300</u>	<u>2,395</u>	<u>2,753</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0)	-	20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零年：零)。

旗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瑞怡」)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一零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零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駐地之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出之結果，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865	(4,592)	(2,253)	25,020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824	(758)	(563)	2,503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05	-	60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6	563	719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3,824)	-	-	(3,824)
所得稅開支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14	(1,796)	(2,217)	17,401
適用所得稅稅率	12%	16.5%	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70	(296)	(554)	1,7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2	–	52
以往確認並回撥的稅務虧損	–	208	–	2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43	554	797
獲豁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溢利	(2,570)	–	–	(2,570)
所得稅開支	–	207	–	207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4	376
銷貨成本(附註)	87,574	75,420
折舊	521	522
固定資產撇銷	2	–
存貨撇銷 [#]	16	2
匯兌虧損淨額	615	466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89	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952	2,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	387
	4,469	3,143

[#] 包括於銷貨成本中

附註：銷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9,000港元)，折舊約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費用約4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000港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有蓮女士	-	223	-	6	229
黃永發先生	-	686	-	12	698
何偉雄先生(附註)	28	-	-	-	28
張健女士(附註)	28	-	-	-	28
麥潤珠女士(附註)	28	-	-	-	28
二零一一年總額	84	909	-	18	1,011
李有蓮女士	-	-	-	-	-
黃永發先生	-	653	-	12	665
二零一零年總額	-	653	-	12	665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7	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4
	771	6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8,000	—
中期股息(附註)	—	10,0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1.5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u>9,936</u>	<u>—</u>
	<u>17,936</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Paraburdoo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其集團重組前的股東。由於股息金額及合資格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董事會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為9,936,000港元。該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沒有被列為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負債。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乃基於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25,0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96,153,425股(二零一零年：448,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兩年期因重組而須發行的44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間，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70	1,483	2,092	340	4,885
添置	-	-	11	-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0	1,483	2,103	340	4,896
添置	-	17	32	-	49
撇銷	-	-	(7)	-	(7)
匯兌差額	45	71	68	16	200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15	1,571	2,196	356	5,1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6	420	876	149	1,621
年內折舊	81	138	242	61	5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7	558	1,118	210	2,143
年內折舊	94	130	233	64	521
撇銷	-	-	(5)	-	(5)
匯兌差額	12	26	37	9	8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3	714	1,383	283	2,7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2	857	813	73	2,395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13	925	985	130	2,7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4	363
在製品	108	96
製成品	585	281
	<u>1,607</u>	<u>740</u>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形式。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602	15,622
91至180日	89	—
181至365日	135	32
	<u>20,826</u>	<u>15,65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3,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內	3,615	—
91至180日	135	32
	<u>3,750</u>	<u>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分別就逾期90日及91至180日的結餘收取現金結算金額約3,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對於其餘逾期結餘，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的往績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21	-
美元	19,918	15,435
人民幣	687	219
	<u>20,826</u>	<u>15,654</u>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19.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25	9,250
91至180日	147	97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	39
	<u>9,172</u>	<u>9,388</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8,669	8,973
人民幣	503	415
	<u>9,172</u>	<u>9,3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	(208)	(204)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1)	208	2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3

截至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可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83,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測這些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2,213,000港元、3,584,000港元、2,346,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a)	38,000,000	380
增加每股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b)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a)	1	-
股份互換	(c)	447,999,999	4,480
配售發行股份	(d)	104,000,000	1,0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000,000	5,5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就呈列目的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Paraburdoo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Paraburdoo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向首位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增加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Paraburdoo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自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收購Paraburdo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與緊接股份配售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本公司向Paraburdoo當時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47,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上述股份互換的代價。
- (d) 就本公司股份的配售而言，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合共104,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26,000,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致使其可持續提供股東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好處，以及提供充裕的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年內，本集團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的報告，證明於自上市日期起其一直遵守25%限額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量為3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		21,5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992
銀行結餘		10,0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8)
資產淨值		58,061
股本		5,520
儲備	23(b)	52,541
權益總額		58,061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中變動的金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組		-	17,065	-	-	17,065
配售時發行股	21(d)	24,960	-	-	-	24,960
股份發行費用		(4,868)	-	-	-	(4,8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溢利		-	-	15,384	-	15,384
二零一一年建議末期股息	13	-	-	(9,936)	9,936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92	17,065	5,448	9,936	52,5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股份溢價指以高於每股股份賬面值的價格并扣除配售股份的發行費用而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因為上市作準備而重組導致本集團產生合併儲備，合併儲備指重組時所收購的Paraburdoo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此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i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於重組日期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額與本公司合併入賬的投資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就於澳門註冊成立之企業所保留之儲備。法定儲備之數額乃由收益表撥出及不可分派予擁有人。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2	9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u>1,062</u>	<u>1,00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的若干部份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為期2至15年，而於租賃期間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支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8.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報告期末之後，津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會以約7,920,000港元就有關擴大產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上述供應商支付約79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李有蓮女士、Conrich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Conrich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0.37港元向Conrich認購110,400,000股股份，而Conrich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向本公司認購相等於110,400,000股配售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配售及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上述配售已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述認購已完成而110,40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扣除認購費的代價約40,395,000港元經已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分佔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津銘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批發包裝食品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araburdoo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瑞怡*	中國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 食品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	100%	銷售包裝食品

* 瑞怡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瑞怡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32,990美元已獲繳付。

30. 財務報表的審批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審批及授權發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本財務概要所載金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全年一直存在而編制。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5,117	102,300	58,01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20	17,194	9,66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2,692	34,583	24,885
負債總值	(10,461)	(10,792)	(8,288)
資產淨值	62,231	23,791	16,597